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30776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置總隊長，承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地政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總隊長二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 3 條

本總隊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區段徵收科：全市區段徵收案之研議、評估、用地取得、土地分配、拆遷戶之安置事宜、土地之處分與接管、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。
- 二 土木工程科：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之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移管等事項。
- 三 控制測量科：全市控制測量、測量標管理及維護、逕為分割測量、囑託測量及測量技術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- 四 測繪管理科：全市地籍整理、地籍圖檢測及圖籍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五 市地重劃科：全市公辦市地重劃案之研議、評估、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、土地分配、交接、清償、抵費地處分、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、財務結算、成果報告、督辦全市自辦市地重劃案，以及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地區土地改良物之查估、補償及拆遷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總隊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總隊為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施工需要，得設工地工務所，工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由本總隊總員額內分配之。

第 6 條

本總隊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總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總隊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總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總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地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總隊長。

二 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總隊設隊務會議，由總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

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總隊長。
- 二 副總隊長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總隊擬訂，報請地政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總隊擬訂，報請地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總隊訂定，報請地政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。